

收文編號：1070005947

議案編號：1070510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6313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6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,附件 1 附件 2

主旨：函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3599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，定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配合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另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民投票法及政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本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為符實務情況，修正本會辦理業務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<u>事務</u>及公民投票<u>事項</u>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非僅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<u>政黨及</u>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 二、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。 三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爰修正第六款文字，並增列第七款，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<u>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</p>	<p>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爰刪除第一款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，並增列第二款；其餘款次遞移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 議決事項。</p>	<p>議決事項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、罷 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得於直 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 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 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 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 定之。</p>	<p>本會除辦理選舉業務外，尚須 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現 行條文僅規定本會辦理選舉業 務，得設派出機關，未臻周延 ，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 」一併納入，以符實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 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 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 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並列為 第一項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